

合同编号	2023 085
合同签订日期	2023.8.3
合同签订日期	2023.8.15

李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3 年全区更新配建室外健身器材项目

货物名称：室外健身器材

买 方：北京市顺义区体育局

卖 方：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顺义区体育局(买方)2023 年全区更新配建室外健身器材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室外健身器材(货物名称)经 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以 11011323210200009299-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室外健身器材, 详见本合同附件 2《采购货物价格明细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28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价格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 2《采购货物价格明细表》。上述价格为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卖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其中包括所有器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故障处理费、保险、税费、售后服务费、原有老旧健身器材拆除及处理费等本合同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卖方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额外费用。

4、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的十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385800.00 元, 大写: 叁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
- (2) 待货物安装至合同货物总数量的 80%时,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即: 1028800.00 元, 大写: 壹佰零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 (3) 待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卖方需先行向买方交纳合同总价的 3% (即: 38580.00 元, 大写: 叁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 作为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一年后(自买方收到质量保证金之日起算)由买方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给卖方】, 买方收到质量保证金后再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 257200.00 元, 大写: 贰拾伍

万柒仟贰佰元整。

- (4) 买方每次付款前, 卖方均应先行向买方提供等额、合法且符合买方要求的发票等结算材料, 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或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 如因付款审批程序、国库支付进度或评审等非买方原因致使付款延期的, 均不视为买方违约, 且买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安装期限及交货、安装地点等

交货、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完成 (因天气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误, 供货及安装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交货、安装地点: 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顺义区北石槽镇人民政府、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顺义区李桥镇人民政府、顺义区张镇人民政府、顺义区龙湾屯镇人民政府、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顺义区双丰街道办事处、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顺义区胜利街道办事处、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顺义区北小营镇人民政府、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

交货、安装数量: 除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的交货及安装数量为 30 件外, 其余 18 个交货、安装地点的交货及安装数量为每个地点 15 件。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送货上门。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须附授权委托书) 签字并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买 方: 北京市顺义区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1300

2023 年 8 月 15 日

卖 方: 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山东省乐陵市泰山体育路 1 号

邮政编码: 253600

电 话: 0534-629597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乐陵市支行

账 号: 15788101040016432

2023 年 8 月 15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顺义区体育局。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顺义区北石槽镇人民政府、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顺义区李桥镇人民政府、顺义区张镇人民政府、顺义区龙湾屯镇人民政府、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顺义区双丰街道办事处、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顺义区胜利街道办事处、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顺义区北小营镇人民政府、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

6、交货方式

6.1.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9、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部分第4条中的约定。

11、质量保证

11.5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自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此期间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及责任。

如在质保期内由于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买方或第三方损失，卖方应当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买方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卖方责任的权利。

合同货物的使用寿命应不少于八年（自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含质保期）内，如遇货物故障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后的12小时内赶到买方指定地点并免费完成故障排除和现场维修，如涉及质保期内应更换货物或部件的情形，则卖方应在收到买方前述通知后的24小时内免费完成更换。

卖方负责安装地点地面上原有老旧健身器材的拆除、处理工作，但属地单位愿意自行拆除、处理的除外。

12、检验和验收

12.2 由买方和接收单位进行货物及货物安装的监管。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服务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

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提前三日以上通知买方交货，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交货时间。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货物及运输信息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件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交付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2 小时内完成免费维修, 在收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按约定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 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后, 由卖方申请验收, 买方应在收到验收

申请后的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依据按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的自检结果或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以及检验和验收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验收期届满前，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已收取的合同款全额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验收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或损失。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13.2 款等相关约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款及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抵扣索赔金额，买

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卖方追索。

14. 迟延履行

14.1 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货、安装、调试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合同义务，买方有权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履行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卖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交货、安装、调试、故障处理、质保等）的，应按日向买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每日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5%】并应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如果卖方迟延超过 7 日仍未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则买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解约违约金。

15.2 除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的 20%）并应赔偿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5.3 上述第 15.1 款与 15.2 款可同时累加适用。

15.4 本合同第 15 条可与第 13 条同时累加适用。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可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争议解决方式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出现法定或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追究卖方的相应责任。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整体或部分转让。**

21.2 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保密义务：对于卖方所涉及或接触到的买方工作中的涉密信息，卖方必须承担永久保密义务。卖方有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买方之保密信息内容。本款前述保密义务约定持续有效，且不因本合同的中止、解除、终止、撤销、无效而失效。

26.2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附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叁 份，卖方执 叁 份。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由北京市顺义区体育局组织的 2023 年全区更新配建室外健身器材项目采购活动已圆满结束。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贵公司对 2023 年全区更新配建室外健身器材项目的投标获得中标。

中标金额:1286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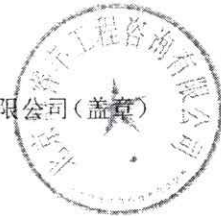
供货及安装周期(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因天气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误,供货及安装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交货及安装地点: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顺义区北石槽镇人民政府、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顺义区李桥镇人民政府、顺义区张镇人民政府、顺义区龙湾屯镇人民政府、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顺义区双丰街道办事处、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顺义区胜利街道办事处、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顺义区北小营镇人民政府、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

自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请贵单位在三十日内,持中标通知书(原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3 年 8 月 2 日



附件 2:

采购货物价格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告示牌	泰山牌、1120*120*1700 (mm)、 TSTQL3087	4300	20	86000
2	围棋桌	泰山牌、1790*1630*580 (mm)、 TQ3149	4300	20	86000
3	轨道象棋桌	泰山牌、1550*1530*570 (mm)、 TSTQL3114	4300	20	86000
4	双人漫步机	泰山牌、2010*560*1330 (mm)、 TSTQL3093	4300	20	86000
5	上肢牵引器	泰山牌、1125*800*2450 (mm)、 TSTQL3097	4300	20	86000
6	直立健身车	泰山牌、1110*580*1110 (mm)、 TSTQL3162	4300	20	86000
7	晃板扭腰器	泰山牌、1430*670*1350 (mm)、 TSTQL3112	4300	20	86000
8	腹背屈伸训练器	泰山牌、1840*700*1000 (mm)、 TSTQL3103	4800	20	96000
9	手/腿部按摩器	泰山牌、560*300*1700 (mm)、 TSTQL3106	4300	20	86000
10	坐立式腰背按摩器	昊康牌、1060*760*1700 (mm)、 HK-3734	4300	20	86000
11	太极揉推器	泰山牌、1430*1200*1300 (mm)、 TSTQL3096	4300	20	86000
12	室外椭圆机	泰山牌、1360*670*1600 (mm)、 TSTQL3099	4300	20	86000
13	蹬力压腿锻炼器	泰山牌、2300*500*1800 (mm)、 TSTQL3101	4200	20	84000
14	坐姿下压锻炼器	昊康牌、1450*700*1000 (mm)、 HK-3749X	4000	20	80000
15	多功能锻炼器	昊康牌、1145*1030*1990 (mm)、 HK-3770	4000	20	80000
合计	人民币: 1286000; 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